

新北市國教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補發申請表

申請說明：

1. 僅受理 102 學年度(含)後鑑定之學生申請。
2. 資格證明書僅用於申請本市資優相關教育服務時使用。
3. 若學生已從新北市國中小畢業，概不受理申請。
4. 本證明書如遺失，得申請補發。
5.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換發：
 - (A) 破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辨識使用
 - (B) 更正欄位內容
6. 本證明書若逾適用教育階段，則以作廢處理。
7. 請憑相關證明文件洽原就讀學校，轉「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補發。
 地址：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
 電話：02-2943-8252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
鑑輔會核定日期		鑑輔會核定文號							
鑑輔會核定類別	☐ 國小一般智能	☐ 國中學術性向： ☐ 數理類 ☐ 語文類		☐ 國中藝術才能： ☐ 音樂 ☐ 舞蹈 ☐ 美術					
二、申請理由及需檢附之文件（已檢附☑，--為不需檢附）									
檢附文件	申請理由	☐ 遺失補發		☐ 更正欄位內容 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...等					
鑑定結果通知單		☐		☐					
原證明書正本		--		☐					
其他佐證文件		--		☐ 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、護照或居留證等					
本人已充分瞭解申請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之原因、用途及相關權利義務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									
三、行政人員核定									
承辦人(核章)		單位主管(核章)		校長(核章)					
連絡電話		學校地址							